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572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品牌爱克斯有限公司

BRAND X CO., LTD.

地 址 韩国首尔市城东区蘘岛路1街63

63, TTUKSEOM-RO 1-GIL, SEONGDONG-GU, SEOUL, REPUBLIC OF
KOREA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机；游戏用筹码；玩具；桌游器具；体育活动用球；瑜伽球；网球拍；高尔夫球袋；锻炼身体器械；锻炼身体肌肉器械；哑铃；健身球；跑步机；射箭用器具；体育活动器械；瑜伽带；瑜伽砖；狩猎用哨子；游泳池（娱乐用品）；塑胶跑道；举重手套；高尔夫球手套；运动用护胸；肩膀和手肘用保护支具（体育用品）；护膝（体育用品）；竞技手套；运动用护腕；游泳板；轮滑鞋；圣诞树用装饰品（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）；钓鱼用具；啦啦队用指挥棒；抽奖用刮刮卡；伪装掩蔽物（体育用品）；球拍用吸汗带；球及球拍专用袋